项目名称：五段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XX-C2025-0024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　购　人）：　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响应文件

1.2 磋商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五段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2 服务主要内容：

2.2.1 **方案编制**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沛县五段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含技术）方案的编制确保方案文本通过县局的审核。

2.2.2 **技术指导和培训**

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专班及工作机构要求，做好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培训，尽量让相关参与人员做到了解政策，并对相关工作布置做到心中有数，积极响应。

2.2.3 **摸底核实**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等前期数据结合当前的最新正射影像等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延包摸排，并逐户登记。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

2.2.4 **制定延包方案**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根据前期摸底核实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列表逐一厘清形成延包方案。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需针对问题清单中的个性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等，写清问题具体情况，处理意见、解决方案、处理结果。问题清单梳理后的内容，需在延包方案中体现。并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上报镇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2.5 **补充调查**

以前期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及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制定的延包方案，对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需进行现场指界及走访调查等工作步骤，对地块图形变化部分开展补充测绘，对承包信息变化部分开展信息补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对于未开展土地确权的承包地延包，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二轮延包数据库、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2.2.6 **审核公示**

协助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以组为单位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等成果资料，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进行公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需经延包工作小组核实确认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公示期满后，以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2.2.7 **签订合同（含合同网签）**

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协助延包工作小组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平台网签，提供全国合同网签系统平台使用技术支持、收集标段内各村签章材料；负责汇总提交签章申请材料，统一申请标段内各发包方电子签章。

2.2.8 完善证书

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完善证书信息等工作，进行不动产数据转换，相关数据、图件等资料，符合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相关要求。

2.2.9 资料归档

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归档。形成“一村一档”的最终成果，并移交项目村、镇和县档案管理机构。

2.2.10 技术核查及数据汇交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沛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技术核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按农业农村部有关数据汇交的要求形成土地延包汇交数据并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549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

分项价款在附件：《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税金、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价款不因合同期内工作量的增加而发生变化，因本合同项目而增加、变更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工作量减少，按照工作实际完成量结算。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3 在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4.2.4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合格、充足、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提供所承担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等。

4.2.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如因提供服务引起一切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2.6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对服务质量开展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4.2.7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4.2.8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9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网签率达到9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数据汇交入库且项目成果经省（市）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7.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7.2.2 其他材料。

7.3 对于满足合同7.2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

服务地点：沛县 。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洪光； 联系电话：19952150586 。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13.2 合同生效后，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费。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届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4.5 如果乙方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费。

14.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服务费如何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当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16.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代理机构一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沛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联系人：魏垂波

电　话：0516-89675628

电子信箱：

地　　址：沛县沛公路 2 号

邮政编码：2216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沛县营业部

账　　号：:10244101040000418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0516-83881373

电子信箱：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C 号楼 903-905 室

邮政编码：221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账　　号：10246601040003765

附件：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五段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XX-C2025-002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整体工作方案编制	10000.00
2	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15000.00
3	摸底核实	115000.00
4	制定延包方案	20000.00
5	补充调查	259000.00
6	审核公示	20000.00
7	签订合同	20000.00
8	完善证书	30000.00
9	资料归档	30000.00
10	技术核查及数据汇交	30000.00
总计（小写）		54900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供应商（公章）：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